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依照社會建構及心理位移的觀點，研究者想從一個整體多元的面向來看單親家庭女兒身份認同的自我療癒歷程。本章分為五節，第一節將為本研究的焦點-單親家庭做探討，第二節探討家庭親子關係，第三節為身份認同的建構，第四節為故事敘說，第五節為心理位移自我書寫歷程的探究。

第一節 單親家庭的定義與現況

由於本研究關心的焦點在於父母離異的單親家庭結構型態下成長的女兒的心理狀態，因此在此有必要先認識何謂「單親家庭」，以下分為兩點來探討，一為單親家庭的定義與類型，二為單親家庭目前的現況。

一、 單親家庭的定義與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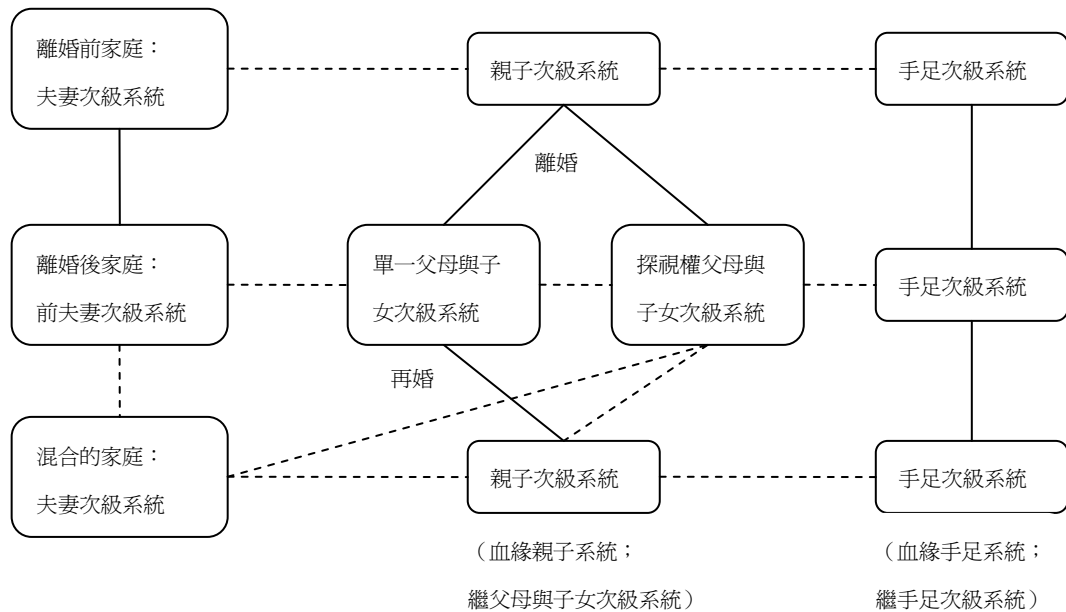
單親家庭的定義，依據我國社會工作辭典（1993）是指「由一位父親或是母親與其未婚子女所構成的家庭」。而形成單親家庭的因素有離婚、喪親、分居、離家、失蹤、未婚懷孕、不婚認養等。隨著台灣人離婚的越來越多，結婚的越來越少，離婚率節節上升使得單親家庭快速增加。在這樣的台灣社會裡，離婚已逐年取代喪偶，成為台灣單親家庭的主要成因。

就廣義而言，單親家庭為一個成年人與其未成年人子女共組的家庭，其中包括戶長和未婚子女，也可能父或母和未婚戶長同住（王麗容，1995；張秀琴、沈秀卿、簡美娜，1996）。就狹義定義而言，一家戶中有父或母，和其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或言依賴兒童（謝美娥，1998）所組成的家庭（王麗容，1995；張清富，1995；徐良熙、林忠正，1984）。無論廣義或狹義的定義，單親形成的原因都可能為離婚、分居、配偶死亡、配偶行蹤不明、配偶遺棄家庭、或因工作關係配偶分兩地或戶籍分開兩地，或未婚生子等可能因素。

蔡漢賢（1996）依單親家長性別、單親情況、單親時間長短、單親經濟情

況、家庭中的孩童人數及孩童健康狀況等項目，將單親家庭細分為此六個類別，及父性單親與母性單親、真正單親與假性單親、有再婚計畫與無再婚計畫的單親、有經濟壓力與無經濟壓力的單親、依賴的未成年子女、有一般的與殘障之別的單親等。呂寶靜（1979）提到結構性與功能性的單親家庭，前者指因喪偶、遺棄或分居等因素而形成的單親家庭，後者則為雙親中有一方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殘傷，因而無法履行子女養育、教育等親職角色的家庭。而單親家庭類型包含多種類，包括：死亡造成的單親家庭、分居造成的單親家庭、遺棄造成的單親家庭、領養、未婚造成的單親家庭、服刑造成的單親家庭、離婚造成的單親家庭。

因本研究參與者為因父母離婚所造成的單親家庭類型，因此以下就離婚單親家庭的成因與結構狀態作一詳細探討。單親家庭的形成原因裡，以父母離異對子女影響最大，因父母離婚導致家庭結構極大的改變，Prooen & White（1984）以圖 2-1 來說明離婚家庭結構體系上的改變情形。典型的核心理家庭，是由夫婦二人與其子女所組成，故在核心理家庭中有三個主要的次級系統（subsystems）：（1）夫妻次及系統；（2）親子次級系統；（3）手足次級系統。對離婚家庭而言，這三個次級系統是離婚之前存有的次級系統並會相互影響。



虛線=相互影響的次級系統；實線=產生新的次級系統；

圖 2-1 離婚家庭的家庭結構改變 (資料來源：Poppen & White, 1984)

綜合以上所述，單親家庭並不代表全然只存有一名單親，也可能是雙親家庭之一方因無法發揮其角色功能，而形成整個家庭結構呈現功能性的單親家庭型態。本研究所謂之單親家庭，乃屬結構性的單親家庭型態，即因離婚、分居或因工作關而致使配偶分隔兩地、戶籍分開兩地，且主要由父一方與一位以上未成年子女所組成的家庭單位。

二、 單親家庭的現況

單親家庭已是台灣的必然趨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10) 戶籍人口統計速報最新統計顯示，2006 年全台共有 6 萬 4540 對夫妻離婚，平均每天離婚 177 對，是近三年來新高，也是歷年第二高，僅次於 2001 年的 6 萬 4886 對；而 2009 年，離婚對數也高達 5 萬 7223 對夫妻離婚；且今年 (2010) 4 月也有 4,882 對的夫妻離婚，較去年同月增加 1.89 個千分點 (Retrieved from :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stpeqr_01_01.html)。由此統計數據可知，這種以

平均每年新增 5 萬多對離婚人口速度，對於台灣家庭結構穩定程度的問題勢必更讓人憂慮。

台灣的單親家庭已日漸普遍，但多數人仍視單親家庭是「破碎的家」、「不正常的家」，用負面的角度看待單親家庭。傳統觀念中，理想的家庭型態，應該是一夫一妻及其子女組成的核心家庭，這種家庭才是模範（林萬億，1993），而在這樣的意識型態下，單親家庭顯然就非“正常”，再加上單親家庭本身就面臨較多的問題，諸如經濟問題、子女教養問題及社會適應問題等、如此一來，也使得社會所賦予單親家庭的負面的刻板印象益形加深。王麗容（1995）曾歸納許多學者對單親的負面看法，發現單親家庭常被界定為：1.特殊問題家庭；2.破碎家庭；3.非成功家庭，既是如此的不正常、不完整、失敗，健康成功的機會自是不可能，社會的接納度也相對減低。因此，使得單親家庭在社會適應上面臨更多的困難，許多單親家庭的家長或孩子，更不敢讓別人知道自己是單親家庭，甚至以單親家庭為恥，變得自卑又封閉，單親家庭的孩子，也會較容易認為「我家和別人不一樣」、「離婚是可恥的」等刻板觀念，而變得自卑。

綜合以上所述，單親家庭已然成爲一種普遍的家庭型態，在面對此一社會現象，與其可能衍生出的家庭和社會的相關問題，對身處於這個世代的我們來說，確實需要我們投入關注與瞭解。因此研究者期待透過本研究的結果，能給予一些參考依據來幫助一些輔導老師或諮商師將來需要去面對一些單親家庭長大的孩子時可以更能貼近、瞭解他們，幫助他們建立自尊自信。

第二節 家庭親子關係的探討

在孩子的行為發展與家庭和家庭結構、親子關係的品質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下面將進一步探討家庭結構的轉變、親子溝通模式的改變以及親子的情感關係對於子女發展上的影響。

一、 家庭結構的轉變

在傳統社會裡，家庭同時具有經濟、政治、教育的功能，是社會的最小單位，也是個人學習社會化的基礎。在現代社會，家庭的大多數功能都已經被其他制度所取代，如：學校取代家庭大部分的教育功能。即使如此，家庭結構依舊是初級關係。

配合 Minuchin (1974；引自郭靜晃、吳幸玲，2003) 系統理論的概念，家庭透過結構、次系統與界線三者間的互動維持一個動態的平衡 (dynamic homeostasis)，即便因為壓力或危機事件造成短暫的失衡，家庭仍能夠透過不斷循環的回饋機制 (feedback loop) 在自我修正 (self-regulation) 中找到新的平衡。而在這個動態平衡的家庭系統中，權力關係因為次系統間的界線不同而產生改變，上述的聯盟與三角關係等權力結構都與各次系統間界限的模糊有關。在單親家庭系統中，角色缺席及角色負荷等問題都有可能造成親子次系統間的界線呈現模糊的狀態 (Jung, 1996； Kesner & McKenry, 2001；謝美娥，1997)，進而影響單親家庭的權力關係。

而目前社會的家庭型態大幅改變，各式各樣的家庭型態出現 (如：單親家庭、隔代家庭、同性戀家庭)，尤其是在單親家庭中，本應由父母雙方共同對子女付出的情感功能，已經只剩下父親或母親一方或是祖父母的輔助，子女在面對此性別角色的不同以及社會化年齡上的差距，心理上的缺乏與與整個家庭團體的期待會交織在一起共同影響著單親家庭子女的心理發展。以下就單親子女在情緒發展與自我概念兩方面的發展作進一步探討：

(一) 情緒發展

當家庭遭遇父母離異的變故會直接影響單親家庭子女的情緒狀況，但是青少年通常不太會表露眼淚和悲傷，Murphy (1991) 的研究發現，不論失親是由於死亡或離婚，青少年都非常壓抑情緒，限制自己對於失落的情緒表達。同時也因為需要安全以利個體化的發展，然而事實不可得，使他們對外界感到不安全，青少年期的依附失落也導致成年期的孤獨感，與他人難有心理親密關係的連結。

Charle & Linda (1991；引自張淑琴，2005) 研究青少年親密關係的發展發現：男性與女性在受到家庭是否和諧的影響是不同的。女性比男性較易受到家庭關係影響，父母的婚姻關係會影響子女的生活適應，父母離婚或衝突會讓子女感覺夾在父母雙方當中，造成子女容易感到沮喪與焦慮，而捲入父母親三角關係中的孩子，有較多的負面情緒；而避開父母親衝突的孩子，有較多的自責。由此可見，即便到了青少年期，失去父母這樣重要的關係，對孩子一生的親密關係的發展與情緒的調適仍有長遠性的影響。

(二) 自我概念

由雙親到單親的家庭結構轉變會帶來青少年在家庭中角色地位的轉變。管貴貞 (1992) 認為主要有兩種變動：孩子因家庭指揮結構的瓦解而被提升至較年長地位，參與決策機會也變得較多；家庭成員溝通的機會因權威結構減弱而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間關係可能因此更親密。當扶養的雙親之一希望從青少年的孩子身上尋求支持，則青少年子女的地位會因此被提升為扮演支持、教養、知己和伴侶的角色，導致青少年在嘗試與扶養的父或母分開而欲發展獨立、自主時，容易產生矛盾情感與各種適應問題，而無法順利完成其發展任務，產生角色認同與適應的問題。

另一方面，吳秀碧 (2000) 提出單親家庭青少年的自我調適與成長的心理的反應，因為正處於認知功能的發展時期，因此使得孩子重新思考和界

定自己與父母的關係、重新處理依附的過程、重新調整良心道德與現實的平衡；並且此時青少年的社會心理發展狀態也正要進入自我認同與混淆的時期，與父母之間的依附關係正變化為個體化和依賴的兩難局面，一方面追求心理獨立，另一方面尚須父母的支持和肯定。因此孩子可能會為了照顧單親家長的情緒而自動留在家中，企圖去照顧家人，Rosen（1991；引自吳秀碧，2000）認為這些反應會對於青少年的個體化發展有負面的影響。

綜合以上所言，一般家庭均習慣於夫妻分工持家，一旦發生家庭結構的轉變，單親的父或母得被迫身兼二職，因缺乏彼此支持而倍感吃力，且夫妻在家庭中所扮演的功能，不只是物質層面的功能，同時也是心理層面和社會層面的功能，當夫妻其中一人離去或缺席時，存在於家庭的失落是多重的且複雜的，而成人由於個人主宰力較成熟，在環境適應過程能夠使用決策來主宰自己的行為和生活；未成熟的孩子由於資源的有限性，以及心理發展未臻成熟，導致受制於環境以及社會輿論的影響較大，因而需要社會更多的幫助來調適其失親後的心理悲傷。

二、 親子溝通模式的改變

從現代到後現代社會，家庭的型態也隨之變遷。Shorter（1975；引自陳淑琴，2005）將西方家庭模式的發展分為三個階段：1.十七世紀及之前的「傳統家庭」（即封建家庭）。2.十八世紀之後到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的「現代家庭」。3.六十年代開始出現的「後現代家庭」。

他更進一步指出「後現代家庭」挑戰「現代家庭」的趨勢為：1.青少年對社會和自身家庭的冷漠；2.夫婦間關係日趨不穩；3.女性開始對核心家庭抱有懷疑的態度。由此可見，在後現代社會裡，傳統的家庭模式已逐漸消失，新的家庭型態紛紛出現的狀態。

後現代社會，家庭角色分工已不再依循傳統男女角色分工。女性可能擔負起

維持家計的責任，男性也可能需要整理家務與教養小孩。家庭的舊有功能，如養家活口與教養子女，可能由父母親擔任或需要家庭以外的人協助。即是如此，功能學派社會學家Parsons（1970；引自陳淑琴，2005）認為：在社會經濟發展過程當中，家庭的其他功能都被社會所取代的同時，家庭的情感支持功能卻越顯重要。

雖然「家庭」仍是人類最初的依附與安全感的來源；但是由於後現代社會差異性及多元性的文化，產生的家庭結構，如單親、假性單親、隔代教養、繼親家庭、同志家庭、分居家庭、單親家庭與祖孫家庭等，都會直接影響親子溝通模式改變。莊雪芳（2004）就提出後現代家庭較為重視溝通、多元批判與尊重差異、容許文化的多元性，並由個人決定至善的生活、透過真誠的對話關係，創造或發展出共同的語言、以「設身處地」的擬情想像，建構家庭倫理。由此可知，後現代家庭較為重視真誠的溝通，透過對話來展現寬容。

但是在單親家庭中，社會文化脈絡卻是影響親子溝通模式的另一重要因素，因為父親跨越不了男性的權威角色，當面對不完整的家庭時，父親無法開啓真誠的溝通，而女兒面對這樣的父親，說出自己的需求是困難的，女兒與父親或是權威者卻很難有一致的對話和溝通，也連帶造成家庭情感支持功能的阻礙，這樣的狀況影響青少年很難對自己的家庭環境產生「承認」，這樣混亂的身分認同，對其內心成長是有阻礙的。

三、 親子情感關係

Bowlby（1973）提出依附理論，起源於嬰兒與照顧者之間形成的情感連結，強調若孩童無法和他人建立關係，形成親密感，日後會出現一些社會情緒的問題。但 Kenny & Hart（1992）除了強調個體與依附對象的情感連結外，同時也強調自主性的重要，這裡指出了和父母情感的連結與追求自主同等重要。以下將聚焦於依附關係學說（Attachment Theory）之特性來呈現父母離異單親家庭親子次級系統內的「親子親密情感關係脈絡」，說明如下：

（一）依附理論（Attachment Theory）

依附理論係由 Bowlby 於 1973 年所提出，依附（Attachment）是指兩個人之間親密的情感關係，具有相互的情感及渴望維持親近的特徵，它是透過照顧者回應嬰兒一連串的心理需求而逐漸形成。嬰兒在出生約一歲左右，會和特定照顧者形成依附關係，當他們和照顧者分離時，會產生焦慮、不安、沮喪等情緒。嬰兒在與主要照顧者建立起良好的依附關係時，會將依附對象視為安全的象徵。當依附對象穩定給予鼓勵時，嬰兒會有勇氣去探索外在世界。當嬰兒遇到挫折時，會強烈的需要依附對象的撫慰，退縮至依附對象的懷抱中。通常，嬰兒的主要依附對象是母親。若母親無法親自照顧嬰兒時，其他的主要照顧者則會取代母親的位置，成為嬰兒主要的依附對象。早期所形成的依附關係，會影響到成人之後的人際關係模式。若是嬰兒時期形成安全型依附關係，成人之後對外在世界充滿正向信心，能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反之，若嬰兒時期沒有受到良好照顧，形成不安全依附關係，則持成人之後易對世界抱持負面想法，不相信他人，對世界抱持敵意。

（二）依附類型

Ainsworth（1989）將Bowlby的理論運用在嬰兒實驗上，發展出三種依附類型：安全型依附、不安全－逃避型依附及不安全－矛盾型依附。

1.安全型依附

安全型依附嬰兒的照顧者能敏感的察覺並回應嬰兒的需求，會配合嬰兒的成長給予適當的協助。安全型依附的嬰兒在與主要照顧者分離時會感到焦慮不安，當照顧者回來時會主動尋求身體上的接觸。此類嬰兒在早期依附經驗中得知自己的需求會得到友善的回應，因此其內在運作模式視自己為可愛的，視其他人為可信賴的，並有較高的自我價值感與自尊。

2.不安全－逃避型依附

不安全－逃避型依附嬰兒的照顧者通常對於嬰兒的需求是不敏感的，甚至拒絕滿足嬰兒的需求。在與嬰兒互動時有時會表現出憤怒與敵意，常用命

令與控制的方式教育嬰兒。當嬰兒與照顧者分離時，嬰兒不受照顧者離去的影響，當照顧者回來時，嬰兒亦不會去尋求照顧者的身體接觸。此類嬰兒在早年與照顧者的互動是不友善的，因此，在其內在運作模式中視自己為不被愛的，其他人是不值得信賴的，傾向於壓抑自己的情感。

3. 不安全－矛盾型依附

不安全－矛盾型依附嬰兒的照顧者對嬰兒的需求較不敏感，以致於常常忽略嬰兒的需求。嬰兒在與照顧者互動時，常感到需求不被滿足。當嬰兒與照顧者分離時，嬰兒會產生高度焦慮，即使照顧者回來，嬰兒亦會用尖叫、哭鬧的方式來表達其內心的不安，令照顧者難以安撫。此類型嬰兒會一邊尋求照顧者的身體接觸，但在照顧者回應時又會拒絕照顧者的接觸。因此，其內在運作模式是相當矛盾的，一方面尋求被愛，另一方面卻又不相信他人是真的愛自己。對世界的觀點是較負面的，雖然會表現自己的情緒，但卻拒絕他人的親近。對感情的看法亦是相當矛盾的，渴望感情但又害怕受傷害。

(三) 內在運作模式 (internal working models)

Bowlby (1991; 引自 Shaffer, 2005) 認為依附關係之品質會形成自我和他人的內在運作模式。兒童持續與主要照顧者互動，會發展出內在運作模式－自己和他人的認知表徵，用以解釋事件並形成關於人之關係特性的期望。敏銳有回應的照顧者會使兒童認為人是可依賴的 (正面他人運作模式)；不敏銳、疏忽或虐待的照顧，可能會造成不安全感及缺乏信任 (負面他人運作模式)。當照顧者能迅速又適當地回應兒童要人注意的要求，兒童會認為「我是討人喜歡的」(正面自我運作模式)；當兒童發出的信號常被忽略或誤解，兒童會認為「我是沒有價值或令人討厭的」(負面自我運作模式)。這四種模式是從從人與親密伙伴相處之經驗所建構的正面或負面的自我和他人「運作模式」發展而來的，會一起影響兒童原始依戀的品質及其對未來關係的期待 (如圖 2-2)。

		自我模式	
		正面	負面
他人模式	正面	安全型 (安全型原始依戀)	專注型 (抗拒型原始依戀)
	負面	放棄型 (逃避型安全依戀)	恐懼型 (錯亂型安全依戀)

圖2-2 四種親密情感關係的模式

資料來源： Bartholomew & Horowitz (1991；引自 Shaffer, 2005)

(四) 照顧假設 (caregiving hypothesis)

Ainsworth (1989) 的照顧假設 (caregiving hypothesis) 認為幼兒與特定照顧者間的依戀類型，主要是受到他從這個人那裡所得到之照顧類型的影響，敏銳有回應的照顧與安全依戀的發展有關，而不一致、忽略、過度干預及虐待的照顧則與不安全的依戀有關，因此遭受社會剝奪的兒童通常比較被動、退縮和冷淡，可能是他們發出許多信號，但是過度勞累或帶慢的照顧者卻很少給予回應，這些兒童從他們早期的經驗中學到：他們想要引人注意的企圖沒有用 (負面自我運作模式)，或不輪作什麼別人都不會在意 (負面他人運作模式)，結果他們就會有「習得無助感」(learned helplessness)，並停止任何想要引發別人回應的努力。

Ainsworth (1979；引自 van IJzendoorn & De Wolff, 1997) 認為，嬰兒對母親 (或其他任何親密伙伴的依附品質) 深受孩子所受之注意類型的影響，且 Bowlby 的母愛缺失假說 (maternal deprivation hypothesis) 也認為被忽略的兒童會有不正常的發展，因為他們缺乏一個可以依戀的母親人物給他們溫暖和關愛。

綜合以上所述，子女的內在運作模式是建立在與主要照顧者的互動所形成的依附關係中，因此每個孩子都會建立心理的依附對象，並且根據依附對象的反應而建構了自我內在運作模式，每次的互動都在映證著自己是否是被依附對象所接受的人，如果感受到依附對象會在自己有需要的時候給予幫助及關愛，那麼孩子也會對依附對象產生信任感，孩子的自我也會發展出覺得自己是個值得被愛的人，因此也會對自己產生自信心。



第三節 身份認同之建構

本研究主要探討透過心理位移的書寫療癒方法，瞭解單親家庭女兒身份認同的社會建構要素，因此，本節將進一步釐清家庭內的角色結構與家庭溝通方式如何影響親子之間的溝通形式，而孩子的身份認同又是如何被建構而成，以下從下列五點來探討身分認同之建構內涵：一、社會建構論的觀點；二、社會建構個體的身分認同；三、符碼理論的觀點；四、與身分認同相關的社會論述；身分認同的相關研究。

一、 社會建構論

Neimeyer & Stewart (2000；引自 Richard, 2006) 認為社會建構主義是從一種哲學的觀點發展出來的心理學取向，也就是後現代主義。後現代哲學觀點的追隨者們相信個體建構或是理解他們自身所擁有的現實或事實，並且沒有固定不變的事實。

後現代主義反映出一種多元文化地多樣的世界觀，存在於心理學者、諮商師、哲學家和其他人身上，這些人承認不同的個體會擁有他們自己的建構或是為他們而言什麼才是真實的觀點 (Richard, 2006)。

(一) 社會主流論述與權力觀點

社會學對論述的定義是「特定的「科學」和專門語言以及相關的概念和社會結果」。Foucault (1972；引自 Freeman & Combs, 1996/2000) 認為，必須把論述視為是社會權力的重要現象，而不僅僅是描述世界的一種方式，其中一個重要觀點是，社會現象至少部分是在一種論述內構成的，不存在處於論述之外的現象。討論到『真理』的時候，Foucault 指的不是人的本質裡面存有客觀或固有的事實，而是指人建構出來，而又賦予它真理地位的一些觀念。這些『真理』具有『矯正作用』，人們根據這些『真理』建立的標準塑造或構造自己的生活。透過這種真理而產生的權力，把人鑄造成『順民』，並且徵召這種『順民』進行一些

活動，支援『全面的』、『一體的』知識，也就是現在科學『客觀現實』的知識。

亦即是指社會主流論述之所以形成，來自於社會上許多議題與討論，這些訊息多半來自於意見領袖的散佈與媒體的報導；其中政治因素與媒體報導最能夠影響論述的形成，也有學者認為所有的論述都是「政治」的，都與權力、利益無法分離。著名第三世界殖民論述學者 Spivak 曾指出：婦女常受到來自階級、種族與性別的三重社會控制。尤其是在參雜權力/知識暴力的『父權社會與帝國主義之間，在主體的建構與客體的形成之間，女人的形體消失了…而且是陷入了暴力的穿梭。』這個主體的生命歷程不會被追蹤過…甚至我們從未見過女人自己的聲音，包括意識的見證（Spivak，1992/1993；引自馬昀甄，2006）。

我們把塑造自身生活與關係的『真理』正常化，藉此順服於權力。接著在權力的運作中又建構或生產了這些『真理』。權力擁有一種優越分析，這種技術本質上都是社會控制技術，將人客體化、物化的技術，包括對人做分類、登錄的技術，將某種身份賦予某一群人，排除這一群人的技術，把人孤立起來的技術。並且只要設定一些狀況讓人根據某些制式『標準』進行評估，人們無法逃脫這些狀況就會變成看管自己的守衛，人們會一直評估自己的行為，對自己進行運作，把自己鑄造成順民（Freeman & Combs，1996/2000）。

一個多元與民主的社會，其價值珍貴之處就是盡量讓各種不同階層、不同族群的人有同樣的競爭機會，然而，透過許多媒體記者、專家學者的語言論述，建構了主流的價值而壓迫了在地的知識，對少數族群或弱勢族群就因此而被貼上污名化的標籤。從媒體的報導中發現，凡是被警察抓的，就是「嫌疑犯」，等同於「罪犯」，凡被認為是「罪犯」就必然是十惡不赦，而且從小壞到大、學業品行不良、父母關係差、單親、問題兒童。由此可見媒體與社會論述建構了「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婚姻失敗禍及後代」、「上樑不正下樑歪」等等的主流價值觀，又或者離婚等同於「家庭危機」的論述，其實不自覺地強化了單親家庭皆不快樂的刻板印象。女性在父權社會體系下，受到知識/權力的壓迫而導致女性的自主性和自我的聲音不被聽見也無法發聲，尤其是青少年，一位發展中的女性，

在需要家庭的滋養的年紀卻無法滿足其發展上的需要時，所受到的權力壓迫對其影響更為深遠。

（二）現實是社會建構出來的

單親家庭女兒由於在社會脈絡中，不斷的與其他正常家庭的成員互動，對於自己所屬的單親的家庭，相對出來會有一番意義。社會世界由成員對世界的解釋而建構其透視鏡，每一個人理所當然認為的現實，其實是我們出生以降環繞四周的社會現實。這些現實『組成了我們的生活』。這些組成我們社會現實的事物，都是由一個文化中成員間一代又一代、日復一日的互動所建構的（Freeman & Combs, 1996/2000）。

人們群聚在一起，創造出他們的現實，同時也讓自己被這個現實的框架給框住了，慢慢的，所謂的自己，也隱藏了許多由社會所構成的現實。在社會建構學家的觀點下，自我的經驗存在於與他人不斷的互動中，自我會藉由包括了別人的敘事不斷自我創造，別人也會在這些敘事中相互交織（Kathy Weingarten, 1991；引自 Freeman & Combs, 1996/2000）。

綜合以上所述，一個人從出生到世界上開始，他所了解的世界、價值、文化等等，是周遭的人們代代相傳的世界。因此，單親家庭女兒在『我是誰』的身份認同上，很容易接受存在於外在世界的訊息，隨著成長的過程也慢慢被建構了適合生存於這個社會、這個現實環境裡。

（三）現實是經由語言構成的

日常生活是充滿自我與其他人共用語言的生活，也是依靠這個語言所形成的生活。所以了解語言是了解日常生活現實的要素，語言能成為累積大量意義與經驗的客觀寶庫，把這些意義和經驗長久保存下來，並傳給後代子孫，因為語言能超越『此時此地』，因而搭起不同地區日常生活現實的溝通橋樑，並整合成一個

有意義的整體，語言能『在現在呈現出』與『此時此地』不同時空、不同社會的各種物體，藉由語言，可以使整個世界在任何時刻成爲現實（Berger & Luckmann，1996；引自 Freeman & Combs，1996/2000）。

當我們敘說一個故事的時候，我們就建構了一段現實。透過語言的描述，將人們與他人的一些零散的、過去的、短暫的互動經驗，在此時此地呈現出來。每一個小小的描述會帶出另一個小描述，再帶出更豐富的描述，裡面包含了創造的可能性、改變的可能性。在敘說的過程中，與單親家庭青少年的對話中，可能對產生困擾的感情或行爲在描述的過程中出現新的語言，新的語言就能發展出新的意義，於是當事人就可能對現實產生新的看法，發展出新的身分認同。

（四）現實是藉著敘事組成，並得以維持的

White & Epston（1990）指出人們努力使生活有意義時，所面對的是要根據事件的時間順序整理他們的經驗，以此方式達到對自己和周遭世界的合理描述…這種描述可以用故事或敘事來表達，各式的成功經驗可以提供人們連貫的感覺和生活的意義，這都仰賴每日生活的次序和進一步經驗的詮釋。

如同以上所述，現實透過語言而得以彰顯，並且藉由敘說而能夠將知者的主觀現實給組織起來並維繫著。當人們使用語言說故事實，生命中大大小小的經驗會被排列組織成有意義的情節，這些情節中會浮現出人們所生存的真实社會，童年的故事、過去的經驗、現在經歷的事件、此刻的感受等，人們將會賦予意義於主觀知覺的現實中。因此，人們透過重新敘說的方式，與他人對話、交流而產生更具有豐富意義的現實出來，並且在這過程中，得以重新活過。

（五）沒有絕對的真理

在全面的、一體的知識與權力下所建構出來的知識，又稱爲『主流知識』。另一種知識是『受壓制的知識』，又稱爲『流通的、本地的知識』。這種非主流知識是當下正在流通、卻沒有充分實行的空間。這種知識存在於社會的邊緣，而且

階級很低。

我們要挖掘這些低階知識，這些被剝奪資格的知識，這種知識的重現，這種在地性知識的重現，這種不具資格的知識的重現，批判才得以進行。我們無法客觀的認識現實，我們只能做的是詮釋經驗。詮釋既有的經驗的方式有可多可能性，沒有哪一種詮釋是『真正的』真理。

每個個體的生命經驗都是獨特的，任何特別的事件，我們都可以釀造出不同的故事或意義。因此，每個個體都會依據自己特殊的意義事件和對這些經驗作解釋，而創造出屬於自己所認為的『現實』或『真實』，在後現代的世界觀中，沒有『唯一的』、『絕對的』真理。

二、 社會建構個體的身份認同

(一) 身份認同置於社會脈絡下才有意義

人們所經驗到的事件不盡相同，對自己的故事所詮釋結果也有自己所賦予的意義在內，每個人的身份認同裡面都含有許多故事，呈現出個人的『獨特性』。但這種個人所具有的獨特性，是鑲嵌在『社會脈絡』中的。就像 Foucault (1984，引自 Anna，2003) 所說的『社會的實踐負責去創造出獨特的社會主體。換句話說，發生在敘事者身上的『故事』，它也可能在其他人身上升發生；發生在『過去、現在的故事』，它也有可能發生在『未來』發生。因此，故事即不是個別的故事，放置於社會脈絡中，它可能也反映著此特殊族群的集體命運 (Riessman，1993/2003)

身分認同的觀念就像其他建構一樣，是經由特殊文化背景內的社會互動而形成的。身分認同是經語言而有的社會建構，並藉著敘事得以維持。身分認同並不存在於個體之內，而是發生在人與人之間的歷程或活動。不同的自我認同來自於不同的身分，女兒、孫女、妹妹、學生、單親家庭的青少年等，沒有哪一個自我身分認同比別的自我身分認同更真實。人們透過與他人不斷的互動、交流與對話，而會不斷組成彼此的『自我身分認同』，這是一種共同建構的過程。所以我

的身分認同、你的身分認同、其他人的身分認同，都可能有許多故事。

（二）身份認同是社會的再現

敘說自我是一種對自我的存在於社會脈絡中的問題提供象徵性解釋的過程，透過說故事，人們會把主流知識連結在個人經驗上，這裡的『主流知識』指的是社會文化成員普遍共享的一套有關我們自己、他人與世界的象徵價值體系，人們將發現在社會秩序上的自我身分認同。言者會挪用一套有關社會與個人之間、過去與未來之間、理論與經驗之間的特定道德體系，來設定、編織與重建自己的身分認同（徐敬官，2004）。

Riessman（1993/2003）認為每個人都是透過說故事（story telling）來重新捕捉和再詮釋自己的生活，並建構出關於自己的身份認同。在生活中，我們習慣使用敘事來思考、理解與表達所見的人物與事件感想。在聽與訴說之間，說故事、聽故事本來就是我們生活的一部份，我們也生活在故事裡。故事表達或再現了各自的文化。透過說故事，人們賦予了意義，建構了自我的身份認同，從故事裡反映了人們的生活，也再現了人們所處的社會形貌。

自我敘說就是把社會秩序中的理論與個人生活互相連結的過程，從而建構出主體的身分認同。這些故事形式皆呈現出個人性與社會性，並且把社會秩序中的種種道德價值扣連到個人的生活歷程中，並且使得主體的生活開始賦予其意義。也就是說，集體再現的社會秩序就是自我身分認同發展重要的核心部分。

（三）個體透過語言建構真實

我們所接觸的人物事及現象，並不會替自己說話及界定自己的性質，而是由我們透過語言去呈現及選取它們的內容、重點及特性，所以語言並不能客觀中立地反映現實的特性，而是無可避免地參與建構現實的過程。語言與現實，並非是鏡子與實物的對應關係，而是前者構成後者（蘇雅萍，2007）。

當談論到他們的生命時，人們有時候會說謊、忘記許多事、過份誇大、變得糊塗、搞錯了一些事。但是他們正在揭露著真實，這些真實並不是採取一個完全客觀的立場來去揭露『實際上』的過去。他們所帶給我們的是經驗的真實，這些不像科學典型的真理，個人敘說的真實既不是等待證明的，也不是自我驗證的（self-evident）我們只有經過解釋，很細心的注意那些形成他們的故事脈絡以及灌注於當中的世界觀，我們才開始明白這些經驗。有時，我們從個人敘說裡所看到的真實，會震撼我們脫離自以為是的安全感，而這些真實，讓我們突然意識到我們自己在這個世界的位置，如同置身事外也在我們的解釋裡扮演了部分角色，形塑我們從它們所得到的意義（Riessman, 1993/2003）。

Barrett（1999；引自 Anna, 2003）認為分裂的（fragmented）和多種的（polyphonous）身分認同共同存在於同一個個體內，身分認同的改變和形成的方式依據創造、命名、投入或透過社會的制度習慣和互動而受到壓抑著。

個體在其他社會成員眼中是一種象徵，包含意識型態、價值或道德立場，或成為僵化的角色模式、善惡的象徵。當敘說者用語言敘說著他們自身的故事，他們正在用他們的固有的角度或是社會成員的眼光來詮釋著過去的生命，以正當又合理化的方式驅使著他們的行動、責備他者又替自己辯解。但是敘說自我的生命故事是一種建構，個體的行動與語言創造出他們的主體性及自己對「我是誰」的認同感；透過敘事的引導，人們能說出他的看法和表達他的情緒，找到自己的位置，慢慢的活化了他的角度來詮釋他的生命故事，重新建構了新的身份認同，重新看見了「我是誰」。

（四）身份認同是不斷變動的過程與結果

自我認同是個體在發展過程中，為面對不斷變化的環境，結合個人過去與現在的經驗、內在心理與外在社會情況，加以綜合整理後，形成「我是誰？」、「我要朝什麼方向走？」的心理歷程（陳淑琴，2005）。

自我認同指個人在經驗個別生命事件時，不論是從別人的看法、自己的感受中去尋求對自己一致的看法。在這個過程中，家庭與學校等社會化機構都會影響個人的自我認同。在日常生活中，重要他人也會形塑個人的自我認知。個人透過反思過程不斷地重組自我敘事來構成自我認同，並根據知識或理性思考而進行自我調節或自我修正、自我定位等。個人在不斷抉擇的過程中，會作自我定位，並在不同生命事件中，經驗與詮釋自我認同。這種自我認同會因時間與所發生的事件而變動，並非一成不變。個人即使在敘說相同的事件時，有時，也會因為時間與感受的不同而修正記憶中的內容與感受，以符合一個完整、一致性的自我認同（陳淑琴，2005）。

身分認同並非自青春期開始，也非在青春期結束，是整個人生都會有的自我狀態，只是在青春期達於高峰，並影響以後一切的發展（蘇雅萍，2007）。認同是個體在面對新環境時，將過去經驗所連續下來的感覺，目前自己的知覺以及對未來的期望做一個統整，以接受自己和自己所在的團體。自我認同是一個自我建構（self structure），代表一種存在的狀態，也是個人的驅力、能力、信念等內在自我建構的動態組織，這個建構的內在元素會隨時間的改變而不斷的汰舊換新，經歷一段時間後，其整個結構可能會有些改變。故發展下去，整個建構發展越好，則個體越能體會自己的獨特性與別人的共同點，越清楚自己的優缺點，以及自以如何在世上走出自己的路；若發展不好，則個體越不清楚自己與他人的異同，就越需要依賴外在評價自己（Marcia，1980；引自蔡幸秀，2006）。

綜合以上所述，孩子會於腦海的記憶中，揀選對他有特殊意義的事件與情節來描述，說出一個故事，代表著他的身分認同，以及她所欲展現的感受。且身分認同既然是被社會所建構的，當然也就會隨著社會的改變、以及孩子所經驗到的真實而賦予意義的改變及個體行為的改變而改變，因此身分認同會不斷的經過修正、與重寫。因此在單親家庭中，其獨特的成長環境對子女的自我的身分認同也會有其特殊的影響，單親家庭的孩子會不斷的蒐集許多的資料與訊息，綜合評估之後

形成對身分認同的看法。

三、 符碼理論之於建構認同的看法

家庭是每個孩子最原始也是最早開始學習社會化思想與行為的社會單位，每當孩子說話或是聆聽父母的教誨時，透過緊密的家庭關係，社會結構就會在孩子的內心裡被增強，一旦透過語言傳達關係被確立的訊息，孩子的身份認同也會因此而被建構起來。伯恩斯坦認為，語言社會化角度不只習得一般心理學所謂的語法、語句與語義，更是習得語言所引起的社會關係-一種在團體中的社會自我、角色和認同形式的習得（Atkinson, 1985）。

劉麗娟（2002）也提出在自我形成的過程中，家庭是個人最初接觸也是影響最多的環境，而經由長期的相處下，個人為了在家庭取得生存的位置，勢必因家人的互動而影響自我的決定；另一方面，女性在期待關係連結的同時，更加容易吸納家中成員對自我的期待與看法。因此，所有父母教養孩子的方式以及傳遞給孩子的訊息，都是孩子建構身分認同的重要影響因素。

（一） 社會論述的習得

Bernstein（1975）認為教育社會學不僅分析教育論述是階級、性別與族群等社會範疇的不均等權力的媒介而已，更應該分析教育論述本身如何建構，亦即教育機制的形式，並且分析教育機制的爭奪問題。根據 Bernstein 分析，教育論述是由初級脈絡、再脈絡化脈絡與次級脈絡三個脈絡構成，分別擔任生產、傳遞和習得之功能。教育論述生產的初級脈絡主要受到分配原則主導，說明社會團體的權力不均等，影響不同的知識形式，擁有不同的意識形式。第二個脈絡是再脈絡化脈絡，主要作用是選擇、調整、轉化與組合初級脈絡所生產的教育論述，以供第三個脈絡，次級脈絡習得教育論述之用，負責教育論述的傳遞功能，由一種再脈絡化原則（recontextualising rules）主控。第三個脈絡是次級脈絡，負責教育論述的再製與習得，受到評鑑原則（evaluative rules）左右。

(二) 語言形式與社會整合關係

1. 限制型符碼與地位型家庭結構

當說話者的集體經驗越豐富、共享脈絡越高，溝通時可以用最經濟的語句傳遞複雜的訊息，這種語言形式容易產生「我們」的心理現象和次文化，這種語言形式表面上在於表達個人的意圖，但是深層上強化了說話者集體關係，以及類似「機械連帶社會」的集體意識，因此容易出現在強調社會成員相同的生活模式、相似思考方式的社會團體裡（Bernstein, 1971）。

Bernstein 從家庭角色結構構成的社會整合關係，區分出地位型與個人型兩種家庭類型，探討語言符碼習得的問題。地位型家庭依年齡、角色和年齡關係決定家庭成員之間的身份地位。這種強烈鮮明的、具階層性的社會屬性建立了成員的權威結構，帶有機械連帶的集體性特徵。地位型家庭的孩子習慣於體察人的社會屬性、團體的社會關係，以社會身份地位犧牲個人意圖。地位型家庭成員常以限制型符碼作為溝通的準則，孩子無形中強化這種符碼類型（Atkinson, 1985）。

2. 精緻型符碼與個人型家庭結構

當說話者之間的社會整合關係改變，溝通時語意不再從集體脈絡來理解，必須從說話者本身的動機與意圖來理解，說話者必須選擇較多的語詞，運用較複雜而精緻的語法，說明個人的動機與意圖，這種語言形式凸顯個人內在經驗，注意到個人的差異性成為說話的主要重心，並激起「我」重於「我們」的次文化，而個人與他人之間產生一種類似涂爾幹式的有機連帶的社會關係（Atkinson, 1985）。

個人型家庭的成員關係不再以社會屬性作為判斷人與人之間關係的依據，而是以個人差異為基準。成員階層性減弱，社會地位不再作為權威準則，角色的界線界為模糊而富有彈性，帶有有機連帶的分化性特性。個人型家庭的成員對於人的差異性較為敏感，有著強烈的自主感，無形中以精緻型符碼

作為溝通原則，表達個人內在動機與意圖（Atkinson, 1985）。

（三） 階級關係與社會控制

伯恩斯坦運用涂爾幹的社會連帶的分析方法，將不同階級團體看成是不同的社會連帶團體，階級的衝突就是不同的社會整合方式與社會控制方式的衝突（Bernstein, 1990）。

伯恩斯坦利用「界線」概念，建構「分類和架構」概念本質，他指出不同分類強度代表不同社會範疇形成的社會連結關係。不同社會範疇之間變為弱分類，表示界線開放、隔離小、混合大、階層性關係變低，權力關係轉為模糊；相反的，當不同社會範疇之間是強分類，表示界線封閉、隔離明確，範疇之間彼此維持純正性，建立一套明確的階層關係和權力關係（Bernstein, 1971）。即是，權力與控制實質具體化成分類和架構，進而產生獨特的社會化控制形式和溝通，一開始是經由溝通來塑造心理結構，但是溝通並非是最後一種方式。權力維持分類（亦即事物之間的分隔、界線，這些關係可以在個人之內，亦指外在關係）；架構規約互動，即使被社會化者與社會化者會認為彼此一直處在一個自發的、獨特述說者關係、無止盡的折衝協調歷程裡，架構通常規約當下的互動狀態。

對符碼理論而言，語言形式、社會整合關係、階級關係是一體展現的。我們在微觀中看到語言形式再製社會結構，在鉅觀中看到社會結構規約的語言形式，也凸顯了「心靈意識-語言符號-社會結構」的相互建構，而階級關係在這個相互建構的歷程裡扮演主導性力量。就如同符碼理論的宗旨：「既有社會結構的權力分配和文化範疇構成溝通原則，藉由溝通原則合法的創造、分配、再製與改變意識，進而合法化與再製鉅觀的社會結構的權力分配與文化範疇」（Bernstein, 1990）。

(四) 階級與家庭溝通的關係

階級因不同社會分工原則，有不同的社會整合與社會控制關係。下面將進一步說明階級規約家庭的溝通結構的過程。Bernstein (2003/2007) 提出教育論述習得的過程如下：

1. 第一個層次：鉅觀-制度層次 (macro-institutional level)

第一個層次關注支配的解釋原則 (符碼) 的起源與分配

2. 第二個層次：傳遞層次 (transmission level)

指任何一個傳遞機構，例如：家庭、學校。

3. 第三個層次：文本層次 (textual level)

指第二個層次的特定社會關係形式，焦點集中於促成語言編碼化的意義選擇，也就是文本生產背後的「基礎規則」。初級脈絡化 (primary contextualizing) 發生於兒童/學生的家庭及同儕團體裡，規約了程序和表現的習得，兒童因而能夠展現出得宜的溝通，程序在初級脈絡層次裡所創造的表現都是屬於脈絡依賴，這些表現嵌入於特定的脈絡，也從所在的脈絡裡取得意涵與特定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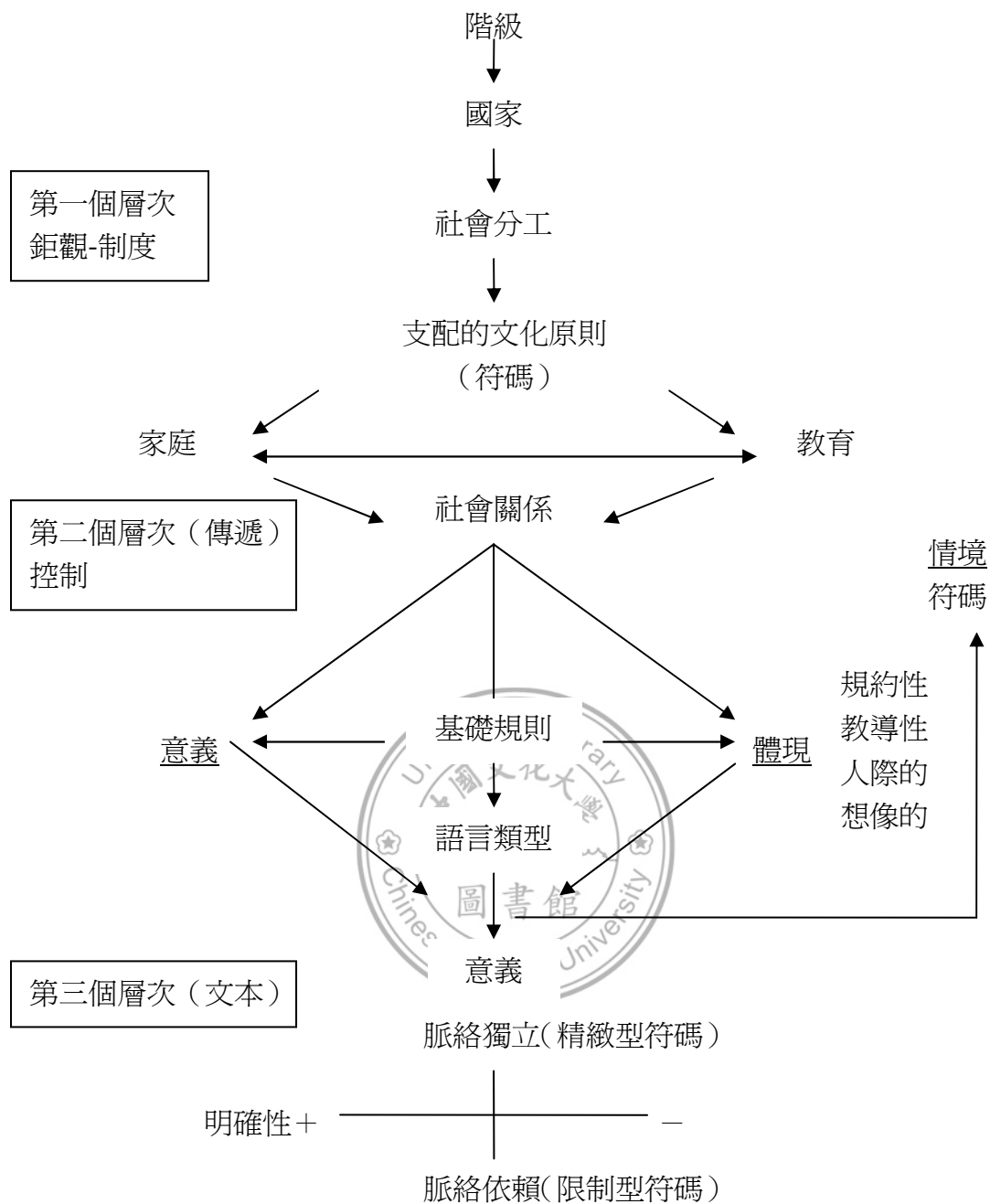


圖 2-3 階級與論述的習得 (資料來源：Atkinson, 1985, p. 85)

綜合上述，不論社會的安排如何，本研究所關切的焦點在於瞭解「壓迫單親家庭女兒」的權力與界線的來源，而上述符碼理論的思維方式，能夠幫助整合結構與互動的關係，建構出一種社會文化脈絡的傳遞原則，本研究期待透過這套理論能更進一步瞭解存在於意識之中的階級關係、社會結構是如何建構單親家庭女兒心靈意識的一套規則與其背後所隱藏的意義。

四、 相關的社會論述

一個在單親家庭裡成長的青少女，會受到許多來自外在環境的約束與規範來建構其內心對自我的看法與意識，這些規約就是留存在社會與文化的脈絡中代表普遍存在的道德與價值觀，強勢者用來管理與控制弱勢者的論述，在此即將一些相關的社會論述加以整理如下：

(一) 無聲的女性

由於青少女尚在身心剛要發展的階段，因此會透過觀察與學習來建構身為一個女性的角色該有的行為表現與心理態度並以此為自己行為的準則。尤其在單親父親撫養的家庭環境裡長大，為了依賴唯一的重要他人的心態，會不自覺的放大男性主權觀點並縮小女性自主意識，加上身分地位的高低之分，而更加壓抑女孩心理的感受與想法，而形成「禁聲」的角色。

女人選擇不說/保持緘默/甚至將自己和所說的話語分開，有可能是刻意的或是不知不覺的，有意識的選擇或者藉由縮減連接呼吸、聲音的話語通道，在腦海中保持著一個高的音調以使它不至於攜帶深刻的人類情感/緒，或者情感和思緒混合，或者以聲音改變得更為保留的或非個人的音調交錯的運作並由身體所啟動的方式完成。女人選擇保持沈默通常是顧慮到她/他人的感受，和自己與別人的生活現實性所促發的心理保護作用和良善意圖。然而在限制自身的聲音中，許多女人自覺或不自覺的就強化了那建立再與女性失去連結的男性語聲和生活秩序的文明當中（Gilligan，1991）。

(二) 依賴的原始關係

在孩子的發展過程當中，社會化是從嬰兒時期就開始，然後隨著成長而被增強、建構，藉由這樣社會化的過程來符合社群規範和標準，由於小孩就像一張純淨無暇的白紙，因此要吸收與學習社會化規則非常容易，也因為接近小孩的途徑非常容易，因此便加強了家人的權力和權威，吸收家庭內的每一種訊息。Bierig

(1991/1994) 曾指出在女孩一開始就會觀察自己的母親，從中學會符合他人的需要，這樣的結果，就是，她們會詮釋自己是否得到生命中重要人物的認可或是不以為然，從中汲取自己的自我價值感。

一個原始關係的形成，必須具備途徑、權威、權力三點(Bierig, 1991/1994)。能夠自由接近孩子，表示大人能夠在孩子身上用心，不會因為沒有時間而飽受限制，此時要影響孩子是很容易的；在孩子的生命中，不管是什麼人，只要高到讓他必須抬頭看，對他而言，都是權威。大人直接控制他們的生活，父母、監護人，有時候還包括兄弟姊妹，對於小孩子都有絕對的權力；大人帶食物給小孩，除去他們的恐懼，給他們幸福或一種獨特感，這樣的大人能夠在小孩身上行使權利，小孩無法分辨真正符合他們需要的大人和假裝符合他們需要的大人有何不同。

亦即，在單親家庭的關係脈絡裡，如果父母之一太過遙遠，或者對於小孩所釋放出的愛與感情的需要沒有回應，孩子就會轉向能夠滿足他的需要的另外一個父母或重要的人。每一次只要孩子向某一權威人物要求允許、關心、陪伴也真的得到時，在孩子小小的心靈裡，這個權威人物的權力就會不斷被擴張，因此，透過權威人物所傳遞的社會價值與階級結構也就更加深刻的根植於單親家庭孩子的心中。

(三) 父系權威下無私順從的女性角色

女孩在出生後，開始在家庭與家族的環境裡接收到「女性的美德」的價值觀念，在接收與表現的過程中，一直重複建構與被建構的循環，不斷調整修正外在行為與內在自我以符合社會文化對「女性」的正面評價，扮演著在現今台灣父系社會下的一名順從既有規則、願意犧牲自己的需求來滿足家人需要的女性角色，凡事以父親、丈夫、家庭為優先考量，將女性自身放置於附屬、依附著男性與家族而生的地位，此種觀念深深的影響著女性的一生。

因為傳統的中國女性必須受三從四德的束縛，從詩經內的女性「宜其室家」

觀念，以及「男主外、女主內」的角色分工，使女性被限制在家庭內，為父系家族提供各項服務。有學者發現，中國女性在扮演母親角色時，可能獲得一些非正式的權力，透過對小孩的控制表現出來。Wolf 曾提出「子宮家庭」的概念來描述其組織成員如何儼然和父系家庭對立，他指出子宮家庭是女性獲致家庭地位的基礎，是其勢力範圍，她們用情感的力量使孩子對其忠誠，將丈夫排除在此母子紐帶之外，對父系傳承的血緣關係，帶來一些威脅（Gilligan，1982/2002）。許多台灣女性一方面充實家庭角色的自主能力，另一方面也追求「自己的天空」，即拓展知識與生活領域，尋求經濟自立，擺脫依賴男性或自限於家庭婚姻的心理。

由上述的論點讓我們可觀察到在父系權威下，女性習慣於順從主流論述扮演無私犧牲、服從和附屬的角色，但研究者也好奇的是，當單親家庭的父母立場角色對調時，父系權威是否依舊存在？且甚至更加強化此父系權威系統？當女性踏出家庭，具備經濟能力時，其在以父親為首的單親家庭內的家庭地位是否提高？

（四） 人情社會下的人際關係規則

對生活在東方社會的台灣人而言，處理各種各樣的人際關係是生活中的重要內容，和諧的人際關係更是傳統東方人所追求的理想生活和道德境界。在台灣，人際關係是和家庭緊密聯繫在一起的，在家庭中形成的人我關係深深的影響了個體對自己和人際關係的理解，並成為其「自我」的一部份，尤其傳統價值觀特別重視的「人情」、「面子」、「關係」等人際交往規範，更是左右了個體對自我價值的看法，當然影響範圍擴及了家庭、家族、社區等所有個體所生活的群體內。

金耀基最早提出「人情」、「面子」、和「關係」概念，他分析了「面」的雙元意義，區分了「社會性的面」與「道德性的面」，前者是他律性的，後者是自律性的。黃光國以權力的社會交易概念為基礎建立了一套解釋「人情」、「面子」、「關係」的理論模式。他指出在中國社會裡，人情和面子是個人影響家庭以外其他人的重要方法，「儒家倫理、社會取向、和集體主義等等抽象層次甚高的概念，其實是透過一套由人情、面子、關係所構成的社會機制，而對中國人的社會行為產

生實際的影響」(李晶, 2002)。

(五) 家庭倫理為個體生存於世的基礎

中國注重以孝傳家，重視家庭倫理道德觀念，自古流傳許多二十四孝與古文經典均致力於傳遞「孝順為美德」的文化價值觀，成為後代子孫們學習培養個人品德的標準。即使現代社會才爆增了許多單親家庭的產出，但單親家庭的組織形態，仍然是以一個「家庭」而維持存在，因此，家庭的精神仍然會經由父母的角色將此種重視家庭倫理的道德價值觀所傳遞給子女這一代，並且為了維持家庭秩序的平衡與和諧，也將家庭成員的身分與階級權力一併穩固下來。

這種將家庭觀念作為一種倫理基礎，對中國人生活的意義是終極關懷性質的，它給予個人生命道德層面的意義(李晶, 2002)。個體在家庭倫理的規約中成長，個體學習到唯有遵守此種生命道德的規範而行事，才能獲得心理層面的滿足與精神層面的正面評價，孩子因認知到父母的身分而確認自己身為子女的身分，而使心靈有所依靠；孩子也在父母的幫助與支持之下而對於自我的存在感到有意義感，因此，孩子在家庭秩序與倫理中建構了自身存在的意義，當家庭秩序與倫理崩解毀壞之時，將對孩子正在成長的自我觀產生極大的危機與威脅。

綜合前述，社會建構的觀點認為，個體存在社會環境當中，個體看待自己的方式會不斷的被社會環境給予的回饋給影響，也就是 Barker 說的：『造成我們身分認同方案的資源，和我們所處的文化脈絡的情境權力有關；我們是男性還是女性、是非洲人或美國人、有錢或是貧窮，就會產生不同的方案，因此，身分認同不是自身描述，而是社會歸屬。』(Chris, 2000/2008)。因此，研究者欲進一步了解何謂社會歸屬，與身分認同的建構有何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五、 身份認同的相關研究

接下來本研究欲從個體所屬的社會歸屬與家庭關係的層面，來探究其心理層

面對自我的看法與認同的意涵。本研究假設孩子的身分認同受到家庭關係裡所提供的情感支持與各種價值觀與社會論述所影響，從吳曉雲、黃宜萍以及陳淑琴的研究中得到支持。吳曉雲（2006）在其論文『何處是兒家？馬祖地區大陸新娘身分認同及其代間傳遞』的研究中，探討馬祖地區「大陸新娘」的身分認同，及對其子女認同產生的影響。研究發現身分認同的關鍵在家人的支持，且身分認同代間傳遞過程中，母親對孩童的影響有限。在黃宜萍（2002）在其論文『徘徊在社會體制的十字路口-十八名女性運動員運動社會化與身分認同的研究』的研究中，調查運動對這些女性在人際關係、異性關係、肢體形象、女性特質、性別角色與身份認同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個人性格、家庭背景、學校是影響女性運動社會化重要的因素；定期從事運動對女性身份認同的影響既是助力也是阻力。而陳淑琴（2004）在其論文『自我認同與親密關係--以祖孫家庭為例』的敘說研究中，透過性別社會化的過程，探索在祖孫家庭成長的成年人，其自我認同與親密關係的發展。六位個案均因父母離婚，在國小時就交由（外）祖父母撫養成人，以 Bowlby 的依附理論為分析祖孫家庭、自我認同與親密關係的理論基礎。研究發現：祖父母的管教方式與祖孫間的互賴關係有直接正向的關聯、在自我認同方面性別則是一個重要因素、自我認同與親密關係有明顯的正向關聯。

本研究認為透過故事敘說，個體的身分認同得以展現並重新建構。在張曉佩（2003）在其論文『敘事治療對非行少年生命故事的解構與重構』的研究中，探討諮商師如何運用敘事治療與非行少年進行諮商，並呈現非行少年生命故事的轉化內涵與歷程，以及分析影響非行少年產生改變的因素。研究結果發現個案的生命故事均有顯著的轉化內涵與歷程。

本研究認為身分認同形成的方式是個體與他人在互動中互相建構歷程的結果。從何曉琪（2005）的論文結果中也得以映證，在其論文『我是誰？實習教師身分認同之研究』的研究中，以五位實習教師為研究對象，採取質性的研究取向，利用長達一年的訪談，探討實習教師於實習過程中所形塑的身分認同樣貌與其影響因素。研究的結果認為身分認同是個體與他人間不斷互動建構的結果，並

且認為身分認同包含多重角色扮演、個體會以消極抗拒的方式處理認同困擾，且身分認同影響表現與身分的轉換。

除了上述從多篇研究中發現個體的身分認同是一種透過敘說而不斷建構的歷程以外，本研究也認為個體的身分認同會受到主流社會論述所壓迫，因而產生所屬群體的普同性，但也同時具有個體的獨特性，在兩者之間互相對話而建構出自我的身份認同。張稚鑫（2003）在其論文『徘徊在「聽」與「聾」之間：回歸主流教育中聽障大學生的身分認同』的研究中，觀察聽障群體在回歸主流的教育安置所造成的語言及文化上的內部歧異。聽障生在認同建構的過程中，察覺到自己與聽人的「差別性」，以及與其他聽障生間的「同一性」，在這兩者的交互辯證過程中，建構出初步的認同建構。最後提出一些批判：對於聽障者來說，這些分類及其背後的知識體系，是由擁有權力（知識）的人來界定的，聽障者沒有選擇（不去選擇）的權力，他們其實是被迫接受正常人給予他們的標籤。他們似乎知道了自己是誰，實際上卻已陷於正常人所給的分類中，喪失了自己的主體性。

由以上的身分認同的相關研究中，發現主要的研究對象均為具有某種身分的特殊族群，而這些特殊族群會受到『主流文化』中的知識與價值觀的權力壓迫之下，使得此特殊族群中的個體喪失了自己的主體性，導致於他們無法發出自己的聲音，說出自己的想法，並且，個體的身份認同受到家庭與社會的影響極大，；但透過故事敘說的方式，個體表達出自我的獨特性，並且也認知到所屬群體的普同性，在這互相對話、互動的過程中建構出新的身份認同。因此，研究者關心在單親家庭中成長的女孩，會在社會環境中的權力結構與主流觀點中，單親家庭之女會順著被對待的方式，不斷的吸收了環境所釋放出的主流訊息，而形成了單薄的故事，充滿了僵化的自我身分認同。因此研究者欲深入探索自己的生命經驗來重新建構自我的身份認同，並且進一步理解社會論述建構身份認同的因素。

第四節 故事敘說

人如果能為自己的生命故事，找到不同的解釋，即能賦予新的意義，人們能夠實踐這新的意義而展開新的生命故事。

一、 從生命經驗中認識自我

自我包含三種主要的自我經驗，首先是物質自我，包含個體的身體及物質結構，如家庭成員或其他與自我有關聯的事物。再來是社會自我，包括被個體的朋友或其他人接受。最後是精神自我，這是與個體的心理與意向有關。透過對這些經驗的意識，個體得以思索所有關於「我是」的一切內容以確認究竟什麼「是我」（蘇雅萍，2007）。

Cohler（1982；引自劉麗娟，2002）指出，若從個人認定的觀點而言，每個人都是說故事的人，在說故事的過程中，創造了自己。這些看起來普普通通的種種私人故事，皆是把自身的生命經驗重新連結於整個生活世界的一座天橋，也就是打通人與世界、個體與集體、普遍與特殊之間的關係脈絡的重整方案。徐敬官（2004）指出透過說故事的方式，我們對自己人生進行一番詮釋，從而開始一場理解、認知與評估自己生命價值的反思之旅。

徐敬官（2004）則認為自我敘事是一種儀式表演，言者是努力編織自己人生意義的演員及導演，努力扮演自己日常生命中的各種角色，與此同時，言者也會採取觀眾的位置，在「我說我」的詮釋過程中重新磨練出自我的反思能力。透過自我敘事，言者會展現出一種「存在」與「生成」之間的辯證戲劇，這是一種「去主體化」與「重新主體化」的循環過程。由此可知，主體是不斷在建構的，是隨著經驗與敘說的累積而不斷產生變化的，總是處於不斷的自我否定與自我肯定的循環當中，而其中的敘說者是在說故事的過程中，得以重新建構自我的主體性。

綜合前述，一個人的生命是被許多看不見的故事線組合起來的。這些看不見

的故事線會對塑造一個人的生命有非常強大的力量。當我們去了解有哪些故事在塑造一個人的生命時，會從他在描述與他人的關係中去發現過去的重要經驗或是轉捩點如何影響她的未來以及塑造出自我的身分認同。

二、 敘說自我是一種賦予意義的過程

生命故事是人們行動、思考、感受和經驗的集合。生命敘事的主要目的是在瞭解人們在經驗裡如何賦予條理及次序，使得他們生命裡的事件和行動變得有意義（Riessmen, 1993；引自馬昀甄, 2006）。故事將人生活中的訊息組織起來，在人們描述故事的時候，他們會用特定的故事去過濾他們自己的經驗，這就是一種敘說自我的過程，在這過程中，人們會賦予自己對這樣的故事一些解釋與意義，組織成一個獨特的生命故事。

形成敘說的不只關於我們過去的行動，同時也包括個人是如何理解這些行動，也就是意義。敘說者把它們的生命澆灌到這些典型的形式裡，也訴說著他們選擇如何去解釋這些行動（Riessmen, 1993，引自馬昀甄, 2006）。哲學家 Kerby（1991；引自 Anna, 2003）曾提到，敘說是一種我們了解世界和經驗的主要具體呈現，也是我們自我的終極表現。因此，敘說是一種能產出理解人類經驗的形式，包含個體和集體的部分，並且沒有義務去解釋或分析。

綜合上述，敘說自我使我們重新反思自己的經驗，重估自己的一生，進而體會而完成日常經驗的意義。尤其當我們陷入焦慮時，處於不滿、虛弱或煩躁的深淵時，我們通常透過自我敘說的方式，如寫日記、跟親朋好友談談心等方式，來抒解生命中的憂鬱與空虛。

（三） 個體透過敘說來建構身分認同

個體的身分認同和群體的身分認同，是由敘說、內在的和外在的建構所組成的：敘說被主體所理解也是有關於主體的理解。這是一種創造自我的過程，

Hegel 描述為一種共同理解的過程。一個主體的身分認同就是他或她的生命歷史而持續的被理解 (Amos, 1992)。

身分認同是一種意義的建構過程或關係的詮釋，必須放置於社會活動、生活的脈絡來詮釋 (蘇雅萍, 2007)。是透過敘說的方式，將自己和別人的關係所描述出來，透過與別人的關係而共同建立自我身分認同。身分認同也是受歷史和文化影響的，顯現在人們的價值觀、意向和行動中，因此自我身分認同也是社會建構而來的。

人們的生活位於社會的和文化的脈絡之下，而被形塑出他們的信念和行動。從社會的和文化的脈絡下展現出來，我們認識到存在於人們當中的關係，這些理解因而變成了一種解構和再建構人們所賦予的意義和意向的一種過程 (Cartrina & Tod, 2007)。就如同 Jerome (2001) 所說的『自傳 (或稱小說) 不只是一種自我的建構，也是一種人們所處文化的建構』。

個人是如何重述他們的歷史-他們強調了某些部分，又忽略了其他；他們的姿態可能是主導者或受害者；故事在說者和聽者之間建立了如何的關係-皆會形塑個人對他們自身生命的宣稱。個人故事不僅僅是告訴某人 (或自己) 關於自己生命的一種方式，也是他們的認同賴以形成的工具 (Rosenwald & Ochberg, 1992；引自馬昀甄, 2006)。

自我敘說是試圖抒解「本體性不安」的一個治療實驗，它有助於建立新的主體身分，以適應或改善自我與世界的關係脈絡；而自我敘說中的故事事件就成為試圖建構身分認同的反思性計劃 (徐敬官, 2004)。

簡言之，當個體敘說自我的生命故事，就是在進行這種轉換自我認同、重建主體性的有效過程，也就是啟動自我發現之旅的契機。我們透過這些說自己的生命故事、回憶與自剖的方式，恢復喪失的自我，治療過去的創傷，開創新的自我形象，尋找嶄新的身分位置-身分認同。

(四) 個體透過敘說而再建構身分認同

當我們透過解構的傾聽與問句與說故事者互動時，就是在復興被壓制的地方性知識，當人們在說故事時，就會在自我敘說中賦予意義，特別的意義就是把經驗結構成故事以後衍生而來的。產生不同的故事來涵蓋以前忽略調的生活經驗理重大得面向，並且容納不同的知識。外化主流知識，幫助人們挑戰那些設定他生活的『真理』，反抗自己對一體知識的屈服，幫助人與一體知識分開，打開空間讓人找到不同的知識或被壓制的知識，讓這種知識流通 (Freeman & Combs, 1996/2000)。探索人在自己的生活和我關係中體驗到的某些面向或性質，可以找出獨特的結果，為自己和關係帶來重大的信息，便是那些可以涵蓋這種新理解的『獨特的知識』 (Freeman & Combs, 1996/2000)。

個人是在個人的敘說裡，建構了過去的經驗和行動，用以宣稱他們的身分認同，以及形塑他們的生命，而說者把聽者帶入過去的時間或世界裡，簡要的重述事件的經過，並提出一種觀點。從敘說的過程裡，個人可以再度建構一個統整的自我 (Bury, 1982; Riessman, 1990b; Williams, 1984; 引自馬昀甄, 2006)。

如上所述，不論是社會認同或個人認同，都是要透過在與他者的關係中來發現自己在社會中的位置如何，以獲取認同感。但是透過敘說，舊的身分認同（就是在單親家庭、家族體系、社會脈絡下建構出來的受壓抑的、僵化的身分認同）能獲得轉化或是強化，能從自己的角度來看自己，從語言中去重新詮釋自己的故事，重新詮釋出生命的新的轉變來獲得新的身分認同，是一種丟開「舊我」重新塑造新的自我（位置）的發現歷程。

第五節 心理位移自我書寫歷程

金樹人（2005）認為個體的主體「我」會不斷跟環境接觸，接觸後就形成故事產生，而故事的整體概念就是自我概念的形成，自我概念同時亦為「我」概念的集合。也因此，本研究期盼能從單親家庭女兒的生命故事中，瞭解其對自我的觀感與認同，也欲透過心理位移的故事書寫方式來產生自我療癒的效果，本節將針對心理位移日記書寫法作一詳細的探討。

一、 心理位移日記書寫法之源起

高行健（2003）在靈山中，轉換不同的敘述人稱，他認為「綜觀一下，就可知道所有的語言，不管是東方語言、西方語言還是拉丁語言，不管是哪種人類的語言，它最終都不約而同體現為第三人稱，或是我、或是你、或是他。這三個人稱其實是人的意識在語言上的一個最基本的反應，只要一開始說話，就必須確定主語是誰，否則話說不出來，換句話說是無法表述的。」

高行健（2003）從敘述者的角度將小說全化解為「你、我、他/她」三個人稱，而主人翁都是同一人。三個不同的人稱其實代表著三種不同的觀察角度，即所謂的視角。這種視角及觀照可以分為三個層次：「對自我的指稱既可以用「我」來敘說，也可以用第三人稱「他」來敘說這個自我...那自我也就成為「他」對自我的觀照，可以用第三人稱「他」來進行敘述。一旦說「你」的時候，總是指自身之外的「他」的對手，可是如果人們在做一種內心獨白的時候，就會發現這個「你」實際尚可已變成自我的對外投射。

也因此「我、你、他」不同人稱的轉換，其實是三種不同的自我狀態的轉換，這種轉換會因為所謂的相對位置而有不同的意義。而金樹人教授即因此而發展出「心理位移日記書寫方法」，以「心理位移」一詞來正式象徵在這三個位置之間移動的互動關係。

二、 心理位移日記書寫法之內涵

心理位移日記書寫方法是由金樹人（2005）所建構，他觀察在具體的物理世界有所謂的「物理位移」，即是在物理世界中位置的改變，導致人在生理上或是心理上產生不同的變化，例如：搬家、旅行，而讓人有新的觀念及視野。人的內心中也存在着類似不同的現象，透過內在心理位置的轉換，內在的自我之間的擺盪，而產生了各式各樣的變化。

金樹人提出心理位移辯證效益之敘事分析方法（Psychological Displacement Diary-writing Paradigm, PDDP），以「我、你、他」三種不同主格來書寫日記，試圖瞭解 PDDP 與過去一般日記書寫的不同之處以及其內涵（謝亦泰，2007）。根據敘事治療觀點，當一個人在敘說自己的生命經驗時，敘說者（narrator）跳出來成了旁觀者（spectator），與當時經驗當中的行動者（actor）或參與者（participant）拉開了一個距離（Cochran，1997；引自金樹人，2005）。金樹人將這種心理位置的移動稱為「心理位移」。

「我、你、他」不同人稱的轉換，其實是三種不同的自我狀態的轉換，這種轉換會因為所謂的相對位置而有不同的意義。就如「你」可以是自身之外的人，也可以是自我的對外投射。而心理位移正是在這三個位置之間移動的互動關係（徐巧玲，2006）。換言之，心理位移就是故事敘說者自己在不同角色中對話的內在自我狀態。當敘說者與不同時間或空間的自我觀看或對話時，因為「心理位移」的效用，得以在生命故事的經驗中來回往返，並且在過程中，發覺我之存在（being）於不同時空中之主體性後，繼續進行統整。

研究結果發現「我」的位置進行書寫時，容易浸淫在自己的情緒起伏，個體會被強烈情緒所衝擊，故在「我」位格流放出的情緒居多。進行到「你」，心理位置則像某種有意義的客體在發聲，會與書寫者形成一個對話空間，同時有充滿同理關愛的正向支持，也有批評指責與挑剔；在經歷主體和客體對話的當下，書寫者會形成一種關照與批評。之後到「他」位格時，彷彿在隔空讀寫他人故事，

有種綜覽全局的客觀視野，使認知趨於理性，情緒趨於平靜。

三、 心理位移日記書寫法的發展

金樹人教授依據敘事治療觀點發展出「心理位移」的概念，是指一種心理位置的移動：當一個人在敘說自己的經驗時，敘說者跳出來成了旁觀者，與當時經驗中的行動者或參與者之間，拉開了一個距離（Cochran，1997；引自金樹人，2005）。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第一年短期效應的研究，當蒐集完資料後，在資料的分析部分採用「紮根理論分析法」與「共識質化研究法」進入資料交叉分析的過程；而第二年長期效應部分，蒐集資料來源包含三個月的日記文本與五次的訪談資料，而分析方法則是「共識質化研究法」與「歸類-內容」的敘事研究分析法。

將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後，群聚參與者之核心類別，並根據彼此成員間的類別出現次數，分為普遍的、典型的、變異的現象。研究者採用「我、你、他」三種自我面向心理位置的自我書寫方式，在經歷了自我探索與覺察後發現，我的內在自我狀態，感覺是不完整、破碎的、斷裂的，在進行自我敘說之前，儲存在我腦海中與原生家庭有關的長期記憶很模糊、稀少，且內在情感呈現被壓抑的、極端敏感、自我防衛極高的狀態，但只要接觸到自我與原生家庭有關的對話，無法言諭的悲傷經常透過眼淚傾洩，因此期待能透過細緻化的心理位格的轉移，來打破這種「無法言說」的自我防衛機制，能夠重建完整的自我概念與充滿能量與彈性的身份認同，進而能充分發揮自己生命的能力來接納自己、幫助他人。

另一種理解為：金樹人在生涯諮商經驗中，從 Holland 六角形概念中，發現來談的個案中，十之八九都呈現出兩極化的興趣位置。金樹人認為這個現象代表的含意為一個位置為真正的自己，另一個位置則是個案現在職場的位置，是生活經驗與自我疏離的現象。他進一步用 Fromm（1976/1991；引自金樹人，2005）的「人之所是」（to be/being）與「人之所有（to have/having）」加以詮釋。他感受到多數人在陳述問題時，多半是處在 having 的狀態，比較多的時候是落入

於外在現實問題中，而忘記有一個落在 being 狀態的我，他透過 1.從概念引發經驗，讓經驗說話；2.讓正向的自我認同（positive identity）現身；3.讓經驗 from thin to thick 的方式，讓個案增加 being 的覺察。

當個案體驗到另一個真實卻少有機會呼吸的自己時，也就是他發現個案能體驗到相對位置的自己時，兩個矛盾的自我有機會被看見，有機會對話，矛盾性減少，他稱此為「穿透性的理解」，而能讓個案對於原來的問題有新的理解與觀看的角度。這種增加 being 經驗的覺察，使得個案漸能從 having 的位置移動到 being 的位置。而 having 和 being 是不同的自我狀態，呈現的是不同的自我面向，在這兩者之間的移動和來去，就是一種心理位置的移動。

四、 東方與心理位移方法相關的概念

在東方的禪學與佛學中，心理位移的現象以不同的形式操作或呈現，所欲達到的效果，無論是明心見性或趨近涅槃，都在完成一種人生的最佳實存狀態（金樹人，民 94）。

「手把青秧插滿田，低頭便見水中天，心地清靜方為到，退後原來是向前。」（明 契此布袋和尚）這首禪詩就是要點破一般人原有的慣性思維，轉換固著的自我狀態，打開新視野，產生新觀點，達到心理位移的效果。

在周易繫辭下傳中「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是故「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一陰一陽表示兩極的關係，凡是相對而生的概念，兩極並非對立的位置，而是同出「大極」，也就是太極圖。在太極當中的關係為：陰陽分立、陰陽循環，交變往復、陰中有陽，陽中有陰。在兩極看似絕對的位置上，陰陽、正反、黑白卻又相互交融，彼消我長，相互循環，最後兩極又融合成一體（騰守堯，民 86；引自金樹人，2005）。這樣的過程其實就是說明「心理位移」的概念。

在老子道德經中提到「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已。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已。固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在老子

看來，人的功利心態重，所以背離了自然，當他的自然能力被排擠時，就不能自我調節。這時他身上對立的兩極就失去了平衡，不能對話，形成真正的對立，也就失去自我生發的能力（騰守堯，民 86；引自金樹人，2005）。因此人要恢復自身的自癒能力，就要試圖透過讓自己身上的兩極概念相互對話，而這樣的效果就是心理位移。

五、 西方心理治療法與心理位移方法相類似的概念

許多西方使用已久的心理治療方法，其某些治療技巧與治療的原理原則與心理位移日記書寫方法有異曲同工之妙，說明如下：

首先，完形治療法所使用的「空椅法」技巧，是一種協助當事人將內射的價值外化的方法（Corey，2001），治療師讓當事人在兩個角色中進行自我對話；以及完形治療法使用的「夢的解析」，治療師邀請當事人扮演自己在夢中的每一部份，盡可能的表現出夢境，並且引出對話。夢中所有的不同部分都是自己矛盾和不一致的表現。藉著參與正反兩面的對話，最後就能欣賞和接納內在差異並且統整這相對的力量。

再者，溝通交流分析理論（Corey，2001）中，將行為或自我狀態分成三種型態-父母、成人和兒童（P-A-C），也是一種常用來促使當事人進行內在心理不同自我狀態對話的治療技巧，當進行自我對話後，當事人對自我狀態會產生更多覺察，也會覺察到自己的行為反應，而開始能做改變，這種透過再決定的過程，在三種不同的自我狀態間移動，使自我內在達到平衡及彈性。

另外，心理劇（Corey，2001）也是透過替身、輔角，表達出內在的多重自我狀態，配合使用角色互換的治療策略，有時是主角與替身互換等方式，達到心理位移的效果。

在家族治療學派（Corey，2001）裡，也經常透過角色扮演，處理家庭系統及其中的成員的心理狀態，例如在家庭雕塑中運用角色扮演的技巧，能塑造出比真實家庭更有力量的一個情境，呈現內心的多重自我狀態，讓人在其中體驗與成

長。

綜合相關的心理治療概念，研究者選擇心理位移研究方法，期待透過心理位置的移動，在移動之間，改變思考的僵化、固著的狀態，藉由自我的移動與對話，達到整合的自我並重新建構身份認同。

六、 心理位移相關研究結果

國外對於「心理位移」的研究大多與空椅法、心理劇等相關概念為主。在國內目前以「心理位移」為主題的研究為數不多。首先最關鍵的研究即是金樹人（2005）以「我、你、他」日記書寫方式進行長達兩年之心理位移辯證效果之敘事分析研究為首。研究分為兩階段，研究目的主要探索「我、你、他」三種自我面向心理位置的結構特性以及心理位移後的短期及長期辯證效應。研究結果發現「我」的特性包括：放大自己、視野狹小；情緒起伏、交代細膩；「你」的特性包括：同理包容、照顧關愛；指責挑剔、質疑懷疑；情緒漸緩、理性上升；意義他人、客體介入等；「他」的特性包括：理性客觀、綜觀全場；隔空讀寫、他人故事。在短期辯證效應方面發現：跳出漩渦、自我覺察；問題清楚、蓄勢待發的特性。而在長期效應方面，包括情緒的抒解、豐富了思考的角度、增進對自我的接納與瞭解等。

此外，也有一些相關研究結果證實心理位移日記書寫對情緒有正向改變的助益，如徐巧玲與謝亦泰的研究。徐巧玲（2006）運用「心理位移」的觀點，瞭解國中生運用「我、你、他」的方式進行日記書寫後，情緒智力短期與長期改變的狀態，結果發現在短期改變現象分析上，幫助研究參與者減少破壞性情緒效應、發展多元情緒調整策略、提升情緒覺察及表達能力、增加問題解決能力、情緒反省及管理能力、目標探索與自我激勵、增加同理心體會、情緒模擬之人際學習及減少負向、增加正向之人際關係行為等，證明確實能夠提升國中生的情緒智力。而在長期改變的現象上，研究參與者能覺察自己的情緒，多元情緒調整策略、發展問題解決策略、提升逆境商數、提高挫折忍受度，並發展出同理及寬恕的人

際行為等。謝亦泰（2007）的研究欲探討心理位移日記書寫方法在每日書寫後與書寫期間結束後的正面效益；邀請 146 為書寫者參加日記書寫活動，分別心理位移組與控制組，連續進行十天的心理位移書寫或中性書寫，並前後進行日常情緒感受與整體生活感受的測量。結果顯示：心理位移組跟控制組在書寫活動前後測的正向指標尚無差異，但低生活狀態的心理位移書寫者在書寫後測的正向指標上有增加的現象。此外心理位移組的負向情緒與整體生活感受有負相關結果，顯示心理位移組在書寫活後減少越多負向情緒者，其整體生活感受增加越多。而在內容分析上，「我」的心理特性能正向預測當日的生活滿意度，「你」和「他」的心理特性能增加正向情緒感受和緩解負向情緒感受，且心理位移書寫者在當日書寫後對於正向情緒有較多的增加而對負向情緒則有較多的減少。

心理位移日記書寫除了對負向情緒有緩解效果外，對於認知思考也有明顯的正向效益，張仁和（2009）亦在「心理位移日記書寫法對情緒表達衝突的轉變分析—以負向事件為書寫材料」的研究中，針對三位格之正向與負向情緒進行趨向分析，結果發現心理位移日記書寫對於負向事件所帶來的效果，並非讓人從情緒的低潮瞬間轉入快樂的高潮，而是讓個體緩解負向事件帶來的負面情緒，並同時提升正向情緒。如上所述，心理位移自我書寫在進行「我」位格書寫時，容易感受到強烈的情緒衝擊，在進行「你」位格書寫時，則會同時出現兩種反應（自我同理與關照、自我批評與指責），之後到「他」位格書寫時，視野較為客觀、提升正向情緒、緩解負面情緒，使認知趨於理性，情緒趨於平靜。

心理位移書寫方法，以「我」、「你」、「他」三種不同的主詞作書寫，除了前述一些相關研究證實每種不同位格會有其各自的特徵與功能之外，同時也會對於「自我」層面有顯著的助益，李素芬（2009）運用金樹人（2005）所實施的心理位移日記書寫的操作方法，對 11 位帶領非結構性憂鬱症團體的領導者進行書寫團體，以現象學取向分析資料後發現，每個位格的深度與廣度有所不同，不同位格彼此相互影響且越到後其深度越深；自我層面產生「自我覺察」、「自我運作」及「自我安頓」三種影響，且各自有其內涵。

由於心理位移書寫方法經由數篇相關研究結果所證實具有實質上的正面助益與效果，因此研究者也期盼自己能運用這種不同的人稱來進行故事敘說，透過重新觀看自己的生命經驗後，能更進一步的瞭解自我以及自己所屬的單親家庭，已重新建構自我的身分認同。

另外，由於心理位移是由金樹人於 2005 年才提出的概念，目前國內外以心理位移方法的相關研究與文獻並不多，並且大部分均以量化研究的方式來探討三種不同位格的特性為主，對於自我療癒的歷程與內涵的深入研究極少，因此，本研究欲透過質性研究進一步深入探究運用心理位移方式進行自我療癒的機制為何。

